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 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嘉美转债存续期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嘉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 86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以 3.71 元/股的价格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 193.22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 960,333,535 股变更为 962,265,735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胜军、朱成章、代进强、闫开放、刘亮五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以 3.7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五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 万股，则公司的总股本由 962,265,735 股变更为 962,170,735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需要对“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87 元/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0.19%，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3.71 元/股，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 = (4.87 + 3.71 \times 0.19\%) / (1 + 0.19\%) = 4.87 \text{ 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4.87 元/股。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